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

民國94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4月2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

民國98年04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01月09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06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會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01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7月18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獎勵努力向學之優良學生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 二、學生當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前三至五名者者，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三、合於條文二且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，所修科目均及格者，

 獎學金名額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人數 | 錄取名額 |
| 51人以上 | 5 |
| 41人至50人 | 4 |
| 41人以下 | 3 |

 說明：班級人數以每年3月15日、10月15日核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依據。

四、酌發獎學金如下表：

 新臺幣(元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學金金額 |
| 1 | 3,000元為上限 |
| 2 | 2,000元為上限 |
| 3 | 1,000元為上限 |
| 4 |  800元為上限 |
| 5 |  500元為上限 |

 說明：同分同名次，予以同名次同獎學金發給。

五、得獎學生名單於下一學期開學時公佈並頒發獎金、獎狀。

六、學生畢業成績給獎規定如下：

五專

(一)學生五年（九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九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
 (二)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
二專

(一)學生二年（三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三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
(二)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
大學

(一)學生四年（七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七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
 (二)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

 一幀以資鼓勵。

七、獎勵金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，並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
 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